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38號

再　抗告人　郭連正

代　理　人　陳鄭權律師

　　郭瑋峻律師

再　抗告人　鋒興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玉珠等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95條之1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查鋒興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鋒興公司）以郭連正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具狀對原法院114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3-17頁再抗告狀）。惟郭連正並非鋒興公司法定代理人，本院於115年7月17日命鋒興公司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23日送達（見同卷第77-78頁裁定書、第79頁送達證書）。茲鋒興公司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115年8月12日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稽（見同卷第89-97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鋒興公司再抗告為不合法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郭連正再抗告意旨：伊與第三人郭連和為鋒興公司為股東，

二人持股各半，郭連和為唯一董事，伊擔任總經理，負責該公司營運達25年，具有管理鋒興公司之專業能力。郭連和於000年0月0日死亡，相對人賴玉珠、郭先添等人為其繼承人，但是迄未辦理股權變更登記，致未能改選董事，不利於鋒興公司之營運，爰聲請法院選任鋒興公司臨時管理人。原法院112年度司字第56號裁定選任伊為鋒興公司臨時管理人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相對人提起抗告，嗣原裁定廢棄系爭裁定，選任李茂禎律師為鋒興公司臨時管理人。惟查，原裁定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，且未踐行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3項徵詢程序，顯有重大疏失與違背法令情事。爰提起再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：

㈠「除前2項之情形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」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之解釋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又第三審為法律審，其所為判決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，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對第三審判決言，應以該判決依據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再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又按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…」、「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」、「第1項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得徵詢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」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略以：「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

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」，是公司董事死亡致無人行使董事職權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於裁定前，法院得徵詢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鋒興公司股東為郭連和與再抗告人郭連正，郭連和係唯一董事，已於000年0月0日死亡，相對人賴玉珠與郭先添為其繼承人，有鋒興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考（見原法院112年度司字第56號案卷（下稱司字卷）第11至13頁、限制閱覽卷第6-8頁）。是鋒興公司迄未辦理相關變更登記，影響公司營運甚鉅。再抗告人郭連正主張鋒興公司唯一董事郭連和死亡，發生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並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情形，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選任鋒興公司臨時管理人（見司字卷第5-9頁），於法並無不符。

㈡郭連正聲請由其擔任鋒興公司臨時管理人，經系爭裁定准許後（見司字卷第5-9頁聲請狀、第77-79頁裁定書）；相對人提起抗告，反對由郭連正擔任臨時管理人（見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57號案卷第7-11、19-35頁抗告狀），且雙方始終堅持己見（見原法院卷第37-40、57-63、65-71頁）。原法院考量雙方立場差距甚大，且欠缺互信，於114年12月30日函詢李茂禎律師等人有無擔任鋒興公司臨時管理人之意願（見同卷第77頁），王耀星律師、李茂禎律師、王友正律師分別回函願任臨時管理人（見同卷第91、93-97、99頁）。原法院並審酌李茂禎律師陳明其與鋒興公司、郭連正、相對人均無利害關係，其為國立○○大學○○○系、○○○○○系、國立○○大學○○○○研究所畢業，歷任律師助理、法官助理、檢察事務官等職務，律師執業年資約14年等情（見同卷第93至97頁陳報資料、第103頁查詢資料），認其學經歷

足堪勝任，為謀鋒興公司最大利益，以原裁定廢棄系爭裁定、選任李茂禎律師為鋒興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；合於上開規定，且無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，或未踐行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3項徵詢程序情形。則郭連正執此主張原裁定顯有重大疏失與違背法令情事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4-16、42-44頁）；洵非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鋒興公司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再者，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；是郭連正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；為無理由，亦應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尊